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99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诉讼代理人赵某。

被告人杨某,男,1974年8月3日出生,锡伯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8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康某公司、被告人杨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1年6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陈秋贤、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赵某、被告人杨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康某公司于2004年注册成立于上海市嘉定区。2013年2月至2017年7月,被告人杨某在负责经营康某公司业务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偷逃国家税款,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以支付发票面额一定比例费用的方式,通过他人为康某公司虚开进销货单位为杭州顶峰电子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7份,价税合计人民币479.92万余元,税额人民币69.73万余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由康某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了税款。

2021年1月11日,被告人杨某经电话通知,在接受公安人员询问时陈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单位康某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了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康某公司及被告人杨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田某、顾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税务机关出具的抵扣证明、发票认证抵扣明细表,有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电子缴款凭证、工商登记材料、刑事判决书及杨某的户籍信息、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康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牟取非法利益,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数额较大,被告人杨某作为康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康某公司、杨某具有自首情节,可以减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结合相关税款已补缴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已在案);

二、被告人杨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被告人杨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燕佳
龚薇君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